

專案質詢

8-5-12-0483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印發

案由：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世界衛生組織報告，全球每年有 130 萬人於道路交通意外中死亡，台灣平均每個月有 793 人因酒駕而傷亡。為有效打擊酒醉開車，歐美國家多採強制有酒駕前科者車牌號碼要特別加註，政府也須採用積極事前防範機制。爰此，建議政府須參考他國經驗，強制有酒駕前科者車牌號碼要特別加註，這類特殊車牌的牌照費用必須比普通車牌貴，而且十年內酒駕者都只能駕駛掛有這塊酒駕車牌的車輛。以求有效警惕酒駕累犯，也可以提醒民眾遇到這類號牌的汽車，可以做事先的防護，並有助於警察嚴加監督，以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監察院報告，因酒駕而衍生的社會成本損失每年更高達新台幣三千億元。
- 二、在美國有 15 個州明訂酒駕初犯就要加裝「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在俄亥俄州，甚至強制規定有酒駕前科者要更換酒駕車牌。
- 三、立陶宛、愛沙尼亞、拉脫維亞作為懲罰酒後開車的一種手段，發給被拘留過的這類駕駛員以特殊汽車牌號。與普通號牌惟一不同的是特殊號牌都以字母「O」開頭。遇到帶這種號牌的汽車，行人「敬而遠之」，警察嚴加監督，很能觸動酒後駕車者的思想。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林德福 | 陳碧涵 | 顏寬恒 | 陳根德 | 簡東明 |
| 王育敏 | 詹凱臣 | 林岱樺 | 邱文彥 | 黃文玲 |
| 田秋堇 | 廖正井 | 徐少萍 | 孔文吉 | 陳鎮湘 |
| 楊玉欣 |     |     |     |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五條 幼兒園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未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情事者，從事教保服務。</p> <p>幼兒園不得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p> <p>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u>但現場有教保服務人員時，可協同教學，不受此限。</u></p> <p>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p> <p>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十五條 幼兒園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未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情事者，從事教保服務。</p> <p>幼兒園不得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p> <p>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p> <p>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p> <p>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私立幼兒園有許多具備專業特色的課程涵蓋有奧福音樂、幼兒律動……等，在具有教保人員在場時，同時有專人協同教學應該是受允許的，且會讓活動內容更為精彩，也同時讓教保人員因互動關係而提升教保活動品質。</p>            |
| <p>第十八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p> <p>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p>                   | <p>第十八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p> <p>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p> | <p>大學幼保系畢業的教保員其具備之教保活動之能力與大學幼教系畢業的幼教師相等，二個學制不同，但所唸的專業科目幾近相同，各有各的歷程背景，因此應增列具大學幼保系畢業之教保員，才能符合目前實務狀況，也較具備合理性與可行性。</p> |

一、園長。

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應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應置專任護理人員一人以上。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置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幼兒園教師中聘兼之，其達一定規模者，應為專任；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得分組辦事，置

一、園長。

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應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應置專任護理人員一人以上。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置

|   |  |   |
|---|--|---|
| <p>組長，並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幼兒園分班置組長，並由教師、教保員兼任之；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置廚工。</p> <p>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p> <p>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幼兒園教師中聘兼之，其達一定規模者，應為專任；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得分組辦事，置組長，並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幼兒園分班置組長，並由教師、教保員兼任之；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置廚工。</p> <p>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p> <p>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 <p>第十九條 幼兒園園長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p> <p>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p> <p>二、在幼兒園（含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u>負責人</u>五年以上。</p> <p>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p> <p>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p> <p>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業訓練資格、課程、時數及費用</p> | <p>第十九條 幼兒園園長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p> <p>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p> <p>二、在幼兒園（含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五年以上。</p> <p>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p> <p>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p> <p>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業訓練資格、課程、時數及費用</p> | <p>增列負責人一職，讓具有教師或教保員資格的負責人，也可以擔任園長的資格條件。</p> <p>因負責人被幼兒園行政管理相關法規第 33 條綁住，具備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負責人無法登錄全國教保服務人員資訊網的教保員一職，僅能登錄為職員。</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